

宁波奉化飞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

宁波奉化飞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奉化飞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2月4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3日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3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分配方案,管理人已经实施了第一次分配并于2020年2月25日在浙江法制报登报公告了第一次分配内容,第一次分配总额合计22,009,699.62元,其中普通债权清偿率为23.8%。

现扣除所有费用后,管理人银行账户内全部剩余存款用于本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

配,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69,310.47元,其中分配第一顺序职工债权0元、第二顺序税款或税收性质债权0元、第三顺序普通债权469,310.47元,清偿率为3.50%。无提存。

特此公告。
宁波奉化飞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12日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12日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龙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龙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5月9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公告,内文原告因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案号因为“(2020)浙1102民初830号”,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不良资产总额为64572.82万元(其中本金23635.94万元,利息40936.88万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及保证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抵押物为:(1)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蓝田工业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7938.93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2220.84平方米,提供最高额为5597万元的抵押担保。(2)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蓝田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833.7平方米,提供最高额为550万元的抵押担保。由个人保证人:杨选建提供保证担保,由企业保证人:温州市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伟胜贸易有限公司、河田集团有限公司(已破产重整完毕)、华东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光上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

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

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2020)浙1122破2号

本院根据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于2020年5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龙林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2月27日指定浙江晨耀律师事务所担任龙林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涂勇妙、刘雅萍、叶昕妍、吴武容、吕倩倩)。龙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8日前,向龙林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四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刘雅萍;联系电话:159880985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礼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礼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日辉标准件厂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陈礼,截止处置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我公司对温州市日辉标准件厂债权资产,债权总额为1725.33万元,其中本金1543.72万元,利息181.61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该债权资产包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陈礼,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陈礼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礼

2020年5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何文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虹支行已于2020年3月30日将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BC2108041599003353_1的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王昆玲,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虹支行

2020年5月1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

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

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特公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贷款余额(截至至2018年12月20日) | 欠息(截至至2018年12月20日) | 担保人 |
|----|------------|----------------------|--------------------|--|
| 1 | 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49,941,466.05 | 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亿丰置业(湖州)有限公司、吴学贵、吴丽书、薛义华、薛学、董细玉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

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

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 主债务人名称 | 本金余额(元) |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 抵押担保合同号 |
|---------------|---------------|--|---|--|
| 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 | 28,968,397.94 | 蔡金标、朱丰花、蔡雪峰、方兰娟、金华福田混凝土有限公司 | XC67623911316049、XC67623911316056、XC67623911315079 | 676239992015048、67623992502014042 |
| 义乌市东河星河塑料制品厂 | 22,273,387.68 | 义乌市恒达织带有限公司、方炳惠、王英、方平、方青兰、毛应仕、方玲玲、义乌市东河星河塑料制品厂 | 53012015282020、53012016280072 | ZB5301201500000537、ZB5301201500000538、ZB5301201500000536、ZB5301201500000535、ZB5301201500000534、ZD5302201300000024 |
| 义乌市程前包装有限公司 | 13,000,000.00 | 义乌市成凯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程前包装有限公司、朱利民、周雪君、陈凯、单萍萍、浙江程前包装有限公司 | 53012013280408、5301201328039801 | ZD5301201300000037、ZB5301201300000134、ZB5301201300000135 |
| 浦江县吉环锁厂 | 2,948,780.34 | 徐洲、张萍、朱含虎、张莉、浦江县红旗铜材厂 | XC67742711315026 | XC67742799915026-1、XC67742799915026-2、XC67742799915026-3、XC67742799915026-4、XC67742799915026-5 |
| 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浙江省浦江金垒有限公司、张永清、郑鲜凤、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 |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11号、(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12号 | (338191)浙商银保字(2015)第00001号、(338191)浙商银保字(2015)第00002号、(338191)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10号 |
| 浙江帝尔神服饰有限公司 | 26,871,958.08 | 李顺昌、金美珍、浙江帝尔神服饰有限公司 | XC67634511316001、XC67634511316005、XC67634511316006、XC67634511316009、XC67634511315017、XC67634511315018 | XC67634599915002-1、XC67634599915002-2、XC67634592502014016 |
| 义乌市金府饰品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吴进先、邵宝玲、金绍德、金流江、吴俊、义乌市金府饰品有限公司 | 53012015281412、53012015281535、53012015281944 | ZB5301201400000064、ZB5301201400000375、ZB5301201400000376、ZD5301201128194401 |
| 金华麦特尔车业有限公司 | 16,900,000.00 | 浙江摩兴电器有限公司、永康麦特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双泰车业有限公司、王灵美、徐梦盼、徐梦盼 | 14212013281095、14212013280230 | ZB1421201128104601、ZB1421201228168801、ZB1421201128104602、ZB1421201128104603、ZD14212012000182 |
| 绍兴汇鹏服饰有限公司 | 16,878,886.87 | 徐国英、胡建光、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兴银绍支营业流(2011)第083号、兴银绍支营业流(2012)第031号 | 兴银绍支营业高抵2011第025号、兴银绍支营业高个保2011第346号、兴银绍支营业高个保2011第077号 |
| 义乌市比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义乌市天源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锐涛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富龙服饰有限公司、王爱加、傅红福 | 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70904号 | 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411002-1号、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411002-2号、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411002-3号、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411002-4号 |
| 浙江奥吉斯电器有限公司 | 3,991,299.48 | 义乌市万宝制衣有限公司、义乌市硕果电器有限公司、安徽奥吉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陈培明、邱昕纯、陈芳英 | 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409003号 | 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409003-1号、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409003-2号、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409003-3号、深发杭义贷字第20080409003-4号 |
| 浙江锦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26,907,859.04 | 浙江正磊工贸有限公司、应方亮、胡春红、浙江锦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XC67732711315049、XC67732711315085、XC67732711315109、XC67732711315143 | XC677327999014072-1、XC677327999014072-2、XC677327999015109、XC67732799901504901、XC67732799901504902、XC67732795014072 |